



股票代码: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0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540.3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459.61万元,扣除募集资金计划募集资金34,891.50万元,超募资金为15,568.1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1]26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相关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不违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约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原则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 1、以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以超募资金5,95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地支行	2011.09.06	2012.03.05	7,5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地支行	2011.11.15	2012.05.14	1,99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3.16	2012.03.15	1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5.09	2012.05.08	15,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7.29	2012.06.21	1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9.26	2012.03.25	1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9.28	2012.09.27	5,000,000.00
合计			59,510,000.00

公司超募资金中的5,951.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上贷款都在本年度到期,按照银行利率测算,截止贷款到期日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00.00万元。相较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的余额为4,617.11万元。

- 三、公司承诺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 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95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95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95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95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对博彦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股票代码: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0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方案概述

经董事会批准,拟以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整体并入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同时指派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两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度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二、两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必要性

本次两两控股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将有利于公司全国性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合并后,两家子公司的人力、财务和业务等各项资源将得到有效整合,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三、拟合并的两家子公司概况

1、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力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西安 股权结构:博彦科技:100%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2号海佳云顶商住楼21601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测试、维护,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2、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强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西安 股权结构:博彦科技持股100%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期IT孵化园11001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

四、合并后的新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期IT孵化园11001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

以上关于合并后新公司的信息由工商变更登记后,工商管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五、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两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国性布局,优化区域性业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能,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 3、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3、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股票代码: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0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2年2月7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张一燕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陶伟、吴楠、夏冬林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林江南、石伟群、云昌碧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1年12月12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7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540.3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459.61万元,扣除募集资金计划募集资金34,891.50万元,超募资金为15,568.1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1]26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不违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约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原则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 1、以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以超募资金5,95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地支行	2011.09.06	2012.03.05	7,5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地支行	2011.11.15	2012.05.14	1,99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3.16	2012.03.15	1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5.09	2012.05.08	15,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7.29	2012.06.21	1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9.26	2012.03.25	1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2011.09.28	2012.09.27	5,000,000.00
合计			59,510,000.00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5,951.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照银行利率测算,截止贷款到期日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00.00万元。相较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的余额为4,617.11万元。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超募资金5,95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总经理对外投资授权的议案》。

董同意在流程合规的前提下,授予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的适当授权,以明确和简化公司对外投资流程,提高公司对对外投资的效率。会议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具体流程和指标,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中予以进一步讨论。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两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整体并入西安博彦信息技术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代码:ST渝万里 公告编号:2012-03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万里机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理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重庆万里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机车”)7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51%)出售给南方方正,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万里机车股权,不再享有万里机车任何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华信评估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万里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1]第279-4号)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截至2011年10月31日,万里机车净资产价值为-254.07万元,经协商,南方方正将万里机车偿还所欠万里公司债务304.7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壹元。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与交易相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对上述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南方方正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相对方,本次股权转让出售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张应文先生对本次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内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上述议案中,交易相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方正,关联交易情况详见《ST渝万里关联交易公告》(2012-04)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铜梁县铜梁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铜梁县铜梁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梁有色”)于2004年3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销售废旧金属。

为了重组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铅酸蓄电池上下游产业链,建立循环经济,增加营业收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09年向铜梁有色增资50万元,成为其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为62.50%。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铜梁县铜梁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字[2012]NZ字第030001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铜梁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311,122.67元,负债-14,989.25元,公司净资产2,326,111.92元。

因国家增值税返还政策、环保政策的变化,铜梁有色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理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铜梁有色,回收公司投入的铜梁有色的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代码:ST渝万里 公告编号:2012-4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审计,资产权属清楚,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交易各方已放弃本次交易所要求的一切权利,批准及认可。

本次交易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资产和公司治理没有影响。

本次交易无附加条件,无债权人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2月7日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万里机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转

让万里机车51%股权情况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万里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机车”)102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51%)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方正”)。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万里机车股权,不再享有万里机车任何股东权利。

南方方正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相对方签订相应协议,董事会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9日,目前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中心西座19E,1905、1906、1907、190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悉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67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管理。

南方方正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933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3113088-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深国税登字44030073113088号的《税务登记证》。

南方方正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4,038万元,净利润65,646万元,净资产16,50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重庆万里机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万里机车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南方方正出资58万,占注册资本的29%;张应文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万里机车总资产为54.57万元,负债318.85万元,股东权益-264.28万元。2011年1月至10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40.81万元。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万里机车总资产为64.78万元,负债318.8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向南方方正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南方方正同意依据协议约定的对价受让目标股权。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在万里机车中不再拥有目标股权,亦不再承担目标股权转让的任何义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后,万里机车的注册资本仍为200万元,南方方正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万里机车160.7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80%)。

2、定价政策

经评估,万里机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4.07万元,公司及南方方正一致同意南方方正将万里机车偿还所欠万里公司债务304.7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壹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源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理顺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悉承、张应文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万里机车股权有利于理顺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有关中介机构评估确定的子公司净资产为计价参考,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 七、备查文件:
- 1、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万里机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字[2011]NZ字第030403号《审计报告》;
- 5、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1]第279-4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2-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至2月6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位,实际参加董事9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量及时间安排原因,经公司与该所协商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再次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我们十分感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33万元(需专项报告将收取费)。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从业人员760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319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项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赵瑞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东金港路318号富豪金酒店3楼会议室

2、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委

托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登记方法

1)本人持股: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司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122号方正大厦10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康庆立

联系电话:2012-2012年2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会议地点:上海浦东东金港路1122号方正大厦10楼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7日

股票代码: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0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2012年2月7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议案中所陈述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